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